

●体育人文社会学●

全球反兴奋剂治理的挑战与变革:迈向体育善治的路径探索

陈镜宇¹, 郑清灵², 张 旻¹, 胡 奥¹

(1.西安体育学院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8; 2.岳阳市第二中学, 湖南 岳阳 414000)

摘要:近年来,推动反兴奋剂治理达成全球共识。体育善治理念,作为先进的治理理念,为全球反兴奋剂治理指明了新的方向。运用文献资料、逻辑分析等方法,分析全球反兴奋剂治理的困境以及基于体育善治理念的路径探索。研究发现,在治理过程中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与各组织协调中面临诸多阻碍,《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亦存在实践漏洞与滞后性的局限,尤其美国推行的《罗琴科夫反兴奋剂法》等域外管辖举措,冲击现有治理体系的主权平衡与规则统一。基于此,提出以下探索路径:1)善治理念为革新指引方向,优化条例中的责任认定,融入过错责任原则以增强公平性;2)重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角色,提升其独立性、民主化、透明度,强化综合协调水平;3)应对域外管辖挑战,维护国家主权与治理体系稳定,避免主体地位缺失。

关键词:全球反兴奋剂治理;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体育善治;域外管辖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3X(2026)03-0020-07

DOI: 10.20185/j.cnki.1003-983X.2026.03.004

Challenges and Transformations in Global Anti-Doping Governance: Exploring Pathways Towards Good Governance in Sports

CHEN Jingyu¹, ZHENG Qingling², ZHANG Min¹, HU Ao¹

(1. Xi'an Physical Education University, School of Sports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Xi'an ShaanXi, 710068; 2. Yueyang No. 2 Middle School, Yueyang Hunan, 414020)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re has been a global consensus on promoting anti-doping governance. The concept of good governance in sports, as an advanced governance philosophy, has pointed out a new direction for global anti-doping efforts. Using methods such as literature review and logical analysis,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challenges in global anti-doping governance and explores pathways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good governance in sports.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WADA) faces numerous obstacles in coordinating with various organizations during the governance process. The World Anti-Doping Code also has limitations including practical loopholes and lag. In particular, the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have disrupted the sovereignty balance and rule unification of the existing governance system.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e following exploratory paths are proposed: 1) Guiding reforms with the principles of good governance, optimizing liability determination in the Code by incorporating the principle of fault-based liability to enhance fairness. 2) Reforming WADA's role, improve its independence, democratization and transparency, and strengthen its comprehensive coordination capacity; 3) Addressing the challenges of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safeguard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the stability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while preventing the loss of subject status.

Keywords: Global anti-doping governance; World Anti-Doping Code; good governance in sports;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2024 年 8 月 7 日,世界反兴奋剂组织公开向美国“宣战”,揭露多年来美国兴奋剂的内幕,这一事件的爆发,在全球范围

内引起轩然大波。自 20 世纪现代竞技体育快速发展以来,兴奋剂事件层出不穷,从丹麦自行车运动员克努德·詹森因服用兴奋剂意外身亡,到近年来部分知名运动员被曝出兴奋剂丑闻,这些事件不仅损害了运动员的身心健康,更对体育赛事的公正性和体育精神产生巨大冲击。为应对这一严峻挑战,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orld Anti-Doping Agency, WADA)为主导,国际自治体育组织、国家反兴奋剂机构等多元主体构成的全球反兴奋剂复杂网络。自 1999 年 WADA 成立以来就肩负着构建严密防线的使命。《世界反兴奋剂条例》(World Anti-Doping Code, WADC)的应运而生,为禁用物质界定、检测流程规范、违规尺度把握提供基本依据。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及科

收稿日期:2025-10-24

基金项目: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2025KG-YBXM-137)。

第一作者简介:陈镜宇(2000~),男,湖南长沙人,在读硕士,研究方向:体育管理。

通信作者简介:张 旻(1980~),女,陕西西安人,博士,教授,研究方向:体育管理, E-mail: 37742769@qq.com。

技的进步,旧有的反兴奋剂治理体系已无法适应现有的国际环境,在实践中被曝出诸多深层次问题。WADA 在对外协调与对内管理上的“软弱”、《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中的严格责任原则规定、新型兴奋剂的不断涌现等都严重影响了全球反兴奋剂治理工作的开展。在此背景下,美国长期在兴奋剂问题上奉行“双重标准”:一方面对他国运动员的兴奋剂违规加以抹黑;另一方面对本国运动员的违规行为却较为宽容,甚至通过国内立法为自身不当行为“开绿灯”。美国国会通过的《罗琴科夫反兴奋剂法》(Rodchenkov Anti-Doping Act, RADA) 赋予美国政府对自认为有“兴奋剂问题”的别国选手展开刑事调查的权力。域外“长臂管辖”举措,侵害了国际法治原则,美国通过将反兴奋剂问题政治化,干扰全球反兴奋剂工作正常运行。

变革与创新是全球反兴奋剂治理的必然选择。体育善治理念,作为一种先进的治理理念,强调多元主体参与、透明决策、法治保障以及责任担当,为全球反兴奋剂治理指明了新的方向。在体育善治理念指引下,探索构建更加公平、高效、可持续的全球反兴奋剂治理新路径,打破现有困境,重塑体育赛事的公平公正形象,提升公众对体育的信心,推动体育事业沿着健康轨道稳步前行,已然成为全球体育界的当务之急。

1 全球反兴奋剂治理的困境

1.1 现行 WADA 的组织问题

1.1.1 与各国政府间的权力博弈

WADA 在全球反兴奋剂治理中始终深陷与各国政府的权力博弈,其政治中立定位与现实利益诉求的冲突严重制约治理效能。公共权威和国际体育组织的紧张关系源于全球体育治理失败、体育组织商业化扩大等因素造成的双方不信任^[1]。从权力依赖的结构性矛盾来看,WADA 的预算体系直接埋下了政治干预的隐患。根据 WADA 2025 年公开预算报告,全年 5 000 余万美元经费中,体育界与各国政府各承担 50%,政府出资的隐性约束已多次显现。WADA 在推行全球统一规则时,不得不对出资大国的诉求妥协,各国政府的利益优先逻辑进一步造成规则执行的碎片化。2024 年巴黎奥运会前,美国反兴奋剂机构针对 23 名中国游泳运动员食品污染事件持续发难,在 WADA 已依据瑞士独立检察官调查报告认可群体性污染结论的情况下,仍认为其对中国宽容,强行上诉至 CAS。除此之外,意大利作为全球氯司替勃阳性案例占比最高的国家,其国内仍未禁止该物质的民用销售,导致“污染性违规”频发却缺乏治理动力,形成规则执行的本土保护。合则用、不合则弃的实用主义,使得 WADA 的统一规则在落地时出现显著偏差。

1.1.2 内部管理与监督机制不足

WADA 的内部管理与监督体系存在系统性漏洞,从人员资质到决策流程的多重缺陷正在持续侵蚀其治理权威:第一,员工监管不足的短板已引发实质性风险,WADA 对实验室人员存在技术资质要求,但缺乏职业道德的考核,因此导致操作失范事件频发。2023 年曝光的俄罗斯莫斯科实验室篡改数据事件中,3 名核心技术人员因收受利益集团贿赂,伪造 147 份运动员生物护照数据,而 WADA 的年度抽检机制竟未发现异常。第二,决策机制的民主赤字引发广泛信任危机,WADA 执委会中,12 人仅 1 席为运动员代表,其余多为退役

官员或政府代表,导致政策制定与现役运动员诉求脱节。2023 年推出的“生物护照动态检测新规”因未充分征求耐力项目运动员意见,将血液指标波动阈值压缩 30%,引发全球 23 个田联协会联合抗议,最终被迫延迟实施。第三,监督机制的疲软纵容违规行为的蔓延,WADA 对全球 30 个认证实验室的监管仍以年度抽检为主,全流程监控的缺失使系统性造假有机可乘。莫斯科实验室自 2018—2023 年间,通过替换样本、修改检测参数等方式掩盖 200 余起违规案例,而 WADA 的常规检查始终未发现破绽,直至 Whistleblower 曝光才得以查实。同时,2019 年,印度新德里国家兴奋剂检测实验室 (NDTL) 因操作不规范问题,曾被 WADA 暂停认证 6 个月,该实验室虽已恢复认证,但在 2024 年 WADA 报告中,印度仍以 3.6% 的兴奋剂违规率连续第 3 年成为全球检测量超 5 000 份国家中违规案例最多的国家^[2]。印度反兴奋剂系统存在的问题,包括检测程序不规范、设备过期等,已引发运动员质疑和申诉,暴露出一定程度的监管漏洞。2025 年 CAS 的统计显示,近 3 年针对 WADA 检测结果的申诉成功率较前 5 年有所上升,其中大多数申诉理由指向“程序瑕疵”或“数据存疑”,当监管者自身的机制漏洞持续暴露,全球反兴奋剂体系的根基正不断被侵蚀。

1.2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局限

1.2.1 严格责任原则的缺陷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将严格责任作为认定兴奋剂违规的核心原则,明确规定:“反兴奋剂组织证明兴奋剂违规时,无需证明运动员的意图、过错、疏忽或明知使用”。这一原则旨在以强硬手段打击兴奋剂使用行为,维护体育竞赛的公正性,但在实践中,该原则暴露出一些弊端。

根据程序正义要求,处罚应当考虑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给予充分辩护机会,然而严格责任原则“不考虑当事人意向”,不给予运动员充分辩护机会,这种做法“与程序正义相违背”^[3]。体育仲裁院虽意识到处罚过于严厉,却仍坚持严格责任原则,使得处罚结果与服用行为不适应,违背了责任相称原则。其次,在严格责任下,运动员的尿样或血样中一旦发现禁用物质,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将被自动取消,这是一个不容质疑的法律推定。有研究指出:“当运动员对自己没有故意或者过失提供证据对过错推定进行反驳时,几乎没有一例成功”^[4]。此外,《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内部存在逻辑冲突。条例将条款 2.5 中的“篡改”定义为故意行为,要求行为人具有主观故意,这与严格责任原则(不考虑主观状态)形成鲜明对比。研究指出:“《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将条款 2.5 中的‘篡改’定义为故意行为,行为人具有主观故意是构成条款 2.5 下兴奋剂违规必不可少的要件,在认定违规时必须予以考虑,致使严格责任与条款 2.5 发生冲突”^[5]。同时,严格责任原则突破赛事期间的边界,覆盖运动员“任何时间、任何地点”的全时段生活,要求其无条件接受检测,实质构成对个人生活空间的过度介入。将“个人对摄入物的绝对管控义务”极端化,即便运动员善意信赖专业团队,仍需独自承担最终责任,彻底排除了诚信行为的免责可能。

国际体育仲裁院已承认绝对的严格责任原则并没有为运动员留下开脱证据的余地,但在实践中仍坚持这一原则,使得

人本主义思想在兴奋剂处罚中难以体现。数据显示,过去 5 年涉及无过错污染的兴奋剂案件中,运动员胜诉率不足 13%,这背后正是严格责任对运动员权益的系统性压制^[6]。

1.2.2 条例更新滞后于科技发展

新型兴奋剂随着技术的进步层出不穷,然而现有规范体系中,WADC 的权威性导致其条例更新速度与适配深度仍难以跟上科技变革步伐,国际、国内的上位法均未承认技术兴奋剂的法律地位^[7]。

技术兴奋剂规制上,WADC 依据“性能增强性、健康风险、违反体育精神”三原则构建了开放性体系,且基因兴奋剂自 2004 年起已被列入禁用方法(M3 条款),新型肽类、SARMs 等也陆续入列,但这种“原则兜底+事后补录”的模式难以覆盖技术迭代的前沿风险。已有研究指出,反兴奋剂体系对新兴科技的回应常陷入技术已应用、标准未建立的被动局面,所谓“类似物质条款”的兜底作用,在合成生物学等颠覆性技术面前已显现适用局限^[8]。这种滞后并非因检测能力不足导致的暂时现象,而是条例对技术本质风险的界定滞后于科学实践的必然结果。2023 年合成的新型选择性雄激素受体调节剂(SARMs)衍生物,因结构修饰突破传统检测靶点,直到 2025 年才被纳入清单,期间已出现多起疑似滥用案例却无法依规处罚。而 WADA 条例修订依赖全球实验室的技术反馈,发展中国家检测机构的技术落差进一步拉长了规则适配周期,形成发达国家已发现风险、全球规则仍空白的治理断层。“跟跑式”更新模式使得反兴奋剂规则始终落后于兴奋剂技术创新半步,难以实现前瞻性规制。

在人工智能应用领域,WADC 要求阳性结果需经人工复核与听证程序,但“黑箱算法”与“模型偏差”带来的新型风险缺乏明确规制。运动员因生物护照 AI 分析结果异常被启动调查,人工复核发现模型训练数据未充分纳入高原训练、极端气候适应等特殊生理变量,导致指标判定偏差,因条例未明确“算法质疑的举证标准”与“模型数据的包容性要求”,运动员往往需经历 3—6 个月的调查周期。CAS 在 2024 年 Mario Vušković 案等判例中强调“自动化系统不能替代人类裁决”,条例却未对 AI 模型的准入标准、数据训练的公平性要求作出规定,导致算法误差引发的“无过错嫌疑”风险持续存在,而运动员往往缺乏有效救济依据。同时,反兴奋剂检测的强制性虽基于公共利益,在可穿戴设备、实时监测技术的普及下,运动员的高频生物数据被广泛收集,而 WADC 仅明确知情权、复检权等基础权利,未对数据的存储期限、二次使用边界、算法决策的数据依据披露作出规定。2025 年国际检查机构(ITA)在游泳世锦赛期间公开的技术实践通过 AI 模型整合运动员训练与赛事数据生成风险评分,该系统的算法权重与数据维度选择却始终未向运动员公开。“算法黑箱”导致部分运动员对预警结果提出质疑时,因无法获知模型调用的具体参数与逻辑,难以有效举证反驳,而条例中“数据解释权”相关条款的缺失,进一步加剧了这一被动局面。徐伟康曾指出,算法透明度不足引发的权利救济困境,已成为反兴奋剂智能化进程中的核心伦理与规则难题^[9]。

1.3 美国域外管辖的冲击:制度冲突与治理根基的瓦解

1.3.1 《罗琴科夫反兴奋剂法》:国内法对全球治理体系的法理僭越

2020 年美国国会全票通过的《罗琴科夫反兴奋剂法》,在 2024 年巴黎奥运周期完成司法实践落地后,已从单纯的国内立法演变为对全球反兴奋剂治理体系的制度性冲击。该法案核心争议并非打击兴奋剂的目标本身,而是其通过国内立法强行攫取跨境刑事管辖权的法理逻辑——它赋予美国司法部、联邦调查局(FBI)及美国反兴奋剂机构(USADA)权力,可对“与美国有最低限度联系”的非美国公民、非美国境内兴奋剂行为启动刑事调查并追究刑责^[10],彻底打破了国际法中“属地管辖为主、属人管辖为辅”的基本准则。

管辖扩张直接引发三重制度性冲突:其一,与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根本抵触。根据《联合国宪章》主权平等原则及国际刑法通行规则,刑事管辖权的行使需以行为发生地、行为国籍或保护本国利益为正当依据。但该法案将“使用美国制造的检测设备”“赛事转播权涉及美国企业”等模糊关联均视为管辖依据,这种做法与美国在《赫尔姆斯—伯顿法》《反海外腐败法》中实践的“长臂管辖”逻辑一脉相承,均以国内法替代国际法,严重侵蚀主权平等的国际法根基。其二,与 WADC 全球统一治理机制的结构性对立。WADA 自 1999 年成立以来,通过 WADC 构建了“国际规则统一、多方协同执行”的治理框架:规则制定由体育界与各国政府平等参与,违规调查由 ITA 或各国反兴奋剂中心实施,争议解决通过 CAS 终局裁决,形成了独立于单一国家司法权的专业治理闭环。然而《罗琴科夫反兴奋剂法》强行将刑事追责纳入美国司法体系,要求国际体育组织向美国司法机构共享调查数据,实质是试图以“美国标准”替代“全球标准”。例如,该法案规定对系统性兴奋剂行为可处最高 10 年监禁,这与 WADC 体育处罚为主、司法介入为辅的原则存在本质冲突,导致运动员可能面临国际体育禁赛、美国刑事处罚的追责,违背了“一事不再理”的法治原则。其三,治理权威的碎片化危机。为抵制这种僭越,国际奥委会(IOC)在 2024 年确定美国盐湖城主办 2034 年冬奥会时,专门增设附加条件:若 WADA 权威被削弱或 WADC 应用受阻,可终止主办合同。对抗的背后,是全球治理体系中多边规则与单边霸权的核心矛盾,当美国以最大出资国身份拖欠会费相威胁,要求 WADA 重组核心机构以增加美国席位时,美国绑架全球治理的意图已十分明确。

1.3.2 双重标准:域外管辖的“选择性适用”与治理公信力崩塌

美国在反兴奋剂领域的双重标准,本质是其域外管辖逻辑的延伸——将“长臂管辖”作为打压竞争对手的工具,同时为本土利益群体豁免规则约束。从管辖范围的“内外有别”来看,美国刻意将核心体育群体排除在全球反兴奋剂体系之外,却对境外运动员滥用管辖权力。数据显示,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MLB)、国家篮球协会(NBA)等四大职业体育联盟及美国大学体育协会(NCAA)均未签署 WADC,覆盖的约 90%精英运动员游离于全球统一检测体系之外^[11]。这些群体即便使用违禁物质,也仅受联盟内部宽松规则约束,如 WADA 发布声明指出 2022 年 1 名美国田径运动员承认服用类固醇与 EPO,却未被禁赛且成绩未取消,此类案例从未对外公开。对于境外运

动员,尤其是竞技层面的竞争对手,美国则动辄启动域外调查,通过泄露运动员个人信息并煽动FBI介入调查,其目的被学界直指为利用管辖权力干扰赛事公平。这种对内放任、对外严苛的管辖策略,彻底背离了WADC无差别适用的核心原则。

从规则执行的双重尺度来看,美国通过治疗用药豁免(TUE)制度构建本土保护壁垒,却对他国类似情况启动严厉追责。加拿大广播公司早年披露,2016年里约奥运会期间美国70%以上的游泳运动员、74%的田径运动员获得TUE,可合法使用哮喘药等潜在性能增强药物,而同期全球其他国家运动员的TUE获批率不足15%。反观2021年俄罗斯运动员因系统性兴奋剂问题被全面禁赛,美国以个别案例为由拒绝类似追责,基于国籍的处罚差异,使得美国的反兴奋剂正义沦为选择性工具。深层来看,双重标准的本质是美国域外管辖的霸权逻辑:当全球规则符合其利益时,其以国际秩序维护者自居;当规则限制其利益时,通过国内立法另立标准或直接豁免。不仅使得WADC的统一规则形同虚设,更让国际社会对反兴奋剂的信任基础持续崩塌,2024年调查显示,68%的受访运动员认为美国的双重标准影响了公平竞赛。

2 体育善治理念对反兴奋剂治理的导向意义

体育善治是体育治理的最终目标,自2004年欧洲委员会推出了《体育运动善治的原则》,体育善治正在成为国际体育治理的基本通则^[12]。体育善治强调在遵循体育发展规律的基础上,通过民主、透明、公正的方式制定和执行体育政策,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保障运动员及其他体育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注重体育的治理包容能力,实现体育善治内部结构各要素之间利益均衡化,实现治理主体间平等合作新体态^[13]。

体育善治构建了一套涵盖治理架构、决策机制、监督体系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完整价值体系:1)体育善治强调“程序正义先于结果正义”,打破权力闭环,建立透明决策流程,从规则制定到政策落地,每一个环节都需向利益相关方开放参与渠道。确保过程公开透明,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尤其是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研人员等直接参与体育活动人员的建议,其经验与诉求是决策科学性的重要支撑。通过多方议价的决策模式,提升规则可操作性,增强利益相关方对治理体系的认同感。2)实现内外协同,内部监督依赖治理机构分权制衡,设立诚信委员会,对检测流程、资金使用等进行常态化审计,外部监督则强调社会力量的参与;以监督体系规范体育管理机构行为,杜绝权力滥用、腐败滋生。3)重构体育治理权力图谱,体育善治打破管理机构主导的传统模式,鼓励运动员、教练员、体育俱乐部、赞助商、媒体以及社会公众等积极参与到体育治理过程当中,共同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的多元主体共治模式^[14]。体育善治理念为反兴奋剂治理提供科学的价值导向,有助于构建更加公平、公正、有效的治理体系。其核心要求是建立无差别化的规则适用体系,彻底摒弃基于国籍、名气或国家实力的双重标准,都应在相同的规则下接受反兴奋剂检测和处罚。

体育善治对反兴奋剂治理原则的重塑:1)公平与正义原则的强化。反兴奋剂治理实践中的公平与正义不仅是伦理准则,更是维系公信力的生命线。贯穿兴奋剂检测、违规认定和处罚执行的全流程,通过技术标准化、判定精细化、处罚差异

化的协同,为每一位运动员构建平等的竞技环境。检测环节的公平性首先依赖于技术体系的统一与精准,避免出现破坏公平的隐形缺口,防止出现先进设备与落后技术的代差、严谨流程与粗放操作的区别。北京反兴奋剂实验室团队通过国际通行的严格方法学验证,建立起涵盖样本前处理、质谱分析、数据校准的全流程检测标准,其检测限达2ng/mL、确证限为7ng/mL,达到国际顶尖水平^[15]。技术标准化的深层价值在于打破地域间技术壁垒,确保运动员接受检测面对的都是同一套科学标尺。

违规认定环节的正义性,关键在于对主观过错的精细化考量,而非简单套用严格责任原则的机械执法。认定过程需要构建证据金字塔,从检测数据到行为动机,从客观事实到主观状态,层层递进还原真相,避免一阳定违规的片面判定。尤其对于食品污染、药物误用等非故意行为,更需通过溯源调查获取铁证,为运动员的清白辩护提供制度通道。处罚环节的公正性则体现在比例原则的严格践行上,处罚力度必须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精准匹配,杜绝“同错不同罚”的双重标准。WADA在《违规处罚指南》中明确将违规行为划分为6个等级,从“无意涉入”到“有组织的系统性作弊”,对应的禁赛期从警告至终身禁赛,这种梯度设计本身就是公平性的制度保障。但在实践中,执行偏差时仍有发生,应始终以规则为唯一准绳,重塑运动员对治理体系的信任,从内心认同反兴奋剂工作的正当性,从被动遵守转向主动参与。

2)透明度与问责制的完善。透明度与问责制是体育善治、反兴奋剂治理的“双翼”,二者协同作用,确保反兴奋剂工作从形式合规走向实质正义。透明度要求反兴奋剂机构公开其工作流程、检测标准、违规认定依据以及处罚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同时厘清政府责任边界,强调新闻媒体监督,建设“四律一体”反兴奋剂防控体系^[16]。这种公开性体现在:①WADA在修订《禁用清单》时,需提前6个月向全球公开征求意见,对每一种新增违禁物质的科学依据、检测方法、风险评估作详尽说明,让规则不再是神秘的“霸王条款”。②从样本采集的链管理到检测过程都应留下可追溯的证据链,将样本编号、检测人员、仪器数据等信息实时上链,运动员和公众可通过专属端口查询全流程记录,技术赋能的透明化有效消除样本被调换的质疑。③WADA建立全球统一的反兴奋剂数据库,定期公布各国、地区的检测总量、违规类型分布、阳性率、疑似案例等数据,这种不回避问题的公开,比“零违规”更能彰显治理的真实性。

问责制则是明确权力与责任的对应关系,确保治理失误能被及时纠正。反兴奋剂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职责,对于在反兴奋剂工作中出现的失误、违规操作或不作为行为,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建构并巩固内部结构、透明度、程序正义、问责制的治理新实践^[17]。有效的问责体系需要覆盖从机体到个人的全链条,反兴奋剂机构出现系统性检测疏漏,其负责人应接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质询,甚至面临理事会的不信任投票。工作人员不论是检测篡改数据,还是审核隐瞒证据,都需要承担相应纪律责任与法律后果。层层追责的处理,释放出问责无死角的强烈信号。同时,问责结果应与过错程度精准匹配,对于因技术局限导致的检测误差,更多采取“纠错+培训”的改进措施;对于主观故意的违规行为,则施以最严厉的惩戒。

3 基于体育善治的全球反兴奋剂治理革新战略

3.1 优化《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3.1.1 融入过错责任原则

针对《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中严格责任原则的缺陷,应适度融入过错责任原则。以区分原则为认定前提,个人过错为处罚基础,以多方协商为缓和路径的判定步骤^[18]。严格责任原则虽在打击兴奋剂违规方面展现出强效性,却也因忽视运动员主观状态的差异,逐渐显露出形式主义大于实质主义的缺陷,适度融入过错责任原则,构建“严格责任为基础、过错程度为调节”的二元判定体系,由“一刀切”转向“量体裁衣”已经成为完善反兴奋剂治理的重要方向。通过区分原则、过错认定、协商缓和的三阶判定步骤,实现罚当其过的实质正义;区分原则要求先明确违规行为的客观事实,再进入主观状态的调查;个人过错作为处罚基础,将故意、重大过失、一般过失与无过错进行梯度划分;多方协商则为争议案件提供缓冲空间。在具体判定中,需构建“主观状态、行为后果、处罚力度”的匹配模型。对于故意使用兴奋剂的行为,施以严厉惩戒。对于因疏忽大意导致的违规,需根据注意义务的履行程度调整处罚,职业运动员若未仔细核查所服药物的成分说明,属于重大过失。可处以标准禁赛期的70%—80%;而青少年运动员因监护人疏忽导致误服,则可认定为一般过失,适当缩减至50%—60%。至于无过错情形,如食品污染、医疗事故或不可抗力,则应免除处罚。建立精细化主观过错调查机制:1)生活轨迹溯源,还原运动员生活环境,排查是否存在误服风险。2)认知能力评估,若运动员不知是违禁品,则需提供充分证据反驳其应当知晓的合理推定,3)心理状态分析,通过测谎仪检测、心理专家访谈等辅助判断是否存在故意隐瞒的可能性。

3.1.2 加快条例更新机制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应建立快速更新机制,通过监测可疑物质,应对潜在的复杂兴奋剂,防止禁用物质或低剂量叠加使用的潜在威胁^[19]。构建更完善的反兴奋剂争端解决体系,明确兴奋剂概念,根据兴奋剂工作需要修订条例^[20]。在兴奋剂技术与反兴奋剂治理的持续博弈中,《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滞后性已成为制约治理效能的关键瓶颈,静态的规则体系已陷入被动应对的困境。

建立覆盖监测预警、专家评估、程序优化的快速更新机制:1)WADA需构建全球兴奋剂情报共享网络,整合体育科研机构的前沿发现、医学期刊的案例报告、国际刑警组织的跨境走私线索,形成可疑物质的动态监测清单。该清单应每季度更新一次,对尚未纳入禁用范围但存在滥用风险的物质发出预警,为后续规则修订预留缓冲期。2)建立“科研+治理”联动常态化沟通机制,在全球范围内遴选50名跨学科专家组成技术顾问团,每月召开视频会议分析新型物质的滥用风险;此外,要求国际体育联合会每季度提交项目特异性兴奋剂报告,针对不同运动的体能需求特点,预判可能出现的新型违规手段。3)条例更新专家委员会突破WADA内部决策的局限,吸纳运动员代表(占比不低于20%)、国家反兴奋剂机构负责人、独立法律学者等多元主体,形成“技术论证—利益协调—规则起草”的闭环流程。在具体操作中,委员会需建立三级评估体系:

初级评估聚焦物质的性能;中级评估分析检测技术的成熟度;高级评估考量规则修订的可行性。4)WADA对条例更新程序的优化,引入紧急修订通道:当出现高风险新型兴奋剂且检测方法成熟的情况,经专家委员会2/3以上成员同意,可启动为期30天的快速公示,公示无重大异议后即时生效,后续再纳入常规修订流程。同时,建立规则适应性测试机制,对新增条款在3个运动项目中进行为期6个月的试点运行,通过收集运动员反馈、检测数据等评估规则的可操作性。

3.2 重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角色

3.2.1 增强独立性与民主性

WADA注重组织自身的独立性与中立性,是全球反兴奋剂治理体系的“定盘星”。在民粹主义、孤立主义、保护主义暗流涌动的国际环境中,面临资金依赖可能沦为利益集团的“隐形枷锁”,决策失衡则会让治理偏向少数国家的意志。通过资金渠道的多元化与决策机制的民主化改革,为WADA筑起抵御外部侵蚀的“防火墙”,巩固其在全球治理中的权威地位:1)设立全球反兴奋剂信托基金,采用联合国式的自愿捐款机制,接受各国政府、跨国企业、慈善组织的资金注入,同时通过严格的捐赠审查制度,防止个别捐赠方通过资金优势影响决策。2)开发市场化融资渠道,在保持中立性的前提下,将反兴奋剂技术标准认证、检测设备校准等服务适度市场化,所得收益补充运营资金。决策机制民主化改革,打破少数主导格局的关键,重构决策架构需要比例调整与程序优化双管齐下:1)在代表构成上,应将运动员委员会席位从目前的15%提升至25%,确保现役运动员的诉求能直接进入决策层。2)为发展中国家增设“区域轮值席位”,非洲、拉美地区分别拥有2个常任席位,打破欧美国家的话语权垄断。3)决策程序上,推行超级多数投票制,对于涉及检测标准修订、重大处罚规则调整等议题,需获得2/3以上代表同意方可通过,避免少数国家凭借简单多数操控结果。4)建立“决策影响评估”制度,任何提案在表决前必须附带利益相关方影响分析报告,阐明对不同国家、不同项目运动员的潜在影响。

为抵御外部干扰,设立独立伦理委员会,由法学、体育学、伦理学领域的国际知名学者组成,对WADA的决策进行合规性审查,一旦发现某政策存在明显的国家利益倾向,有权要求重新审议;对于利益集团的游说行为,实施登记披露制度,任何与WADA官员的非公开接触必须记录在案并定期公开,防止“旋转门”现象侵蚀治理公正性。WADA的独立性与中立性,并非脱离现实的绝对孤立,而是在多元利益博弈中坚守治理初心的能力,独立性的巩固更是全球体育治理体系走向成熟的标志。

3.2.2 强化监督与评估职能

全球反兴奋剂治理的效能,取决于监督体系的严密性与威慑力^[21]。建立覆盖实验室操作、机构履职、治理成效的全方位监督网络,形成预防、干预、改进的闭环管理,让每一个环节都经得起科学与正义的检验。对兴奋剂检测实验室的监督,需要“常态化检查+飞行突袭”的双重震慑。WADA应建立星级认证动态管理体系,将全球30个认证实验室分为3个等级;对五星级实验室实施年度常规检查,重点核查设备校准记录、人员资质更新等基础项;对三星级以下实验室每季度开展专项

检查,聚焦样本处理流程、数据存储安全性等关键环节。同时,推行双盲比对检测制度:对疑似阳性样本,同步送往两个不同国家的实验室进行平行检测,只有结果完全一致时才认定为有效,这种技术制衡能最大限度降低人为操作误差带来的误判风险。对各国反兴奋剂机构的监督,要构建合规评估、分级处置、能力建设的递进式管理,充分考虑不同国家治理能力的差异,防止反兴奋剂政策在落地时出现上热中温下冷的现象。WADA 通过构建科学的三维评估模型,在定量维度、跟踪分析全球兴奋剂检测总量、新型违禁物质占比等核心数据,纵向结合横向对比,找出治理薄弱环节。在定性维度,开展运动员满意度调查,聚焦检测流程公正性、申诉渠道畅通性、处罚结果合理性等感知指标,让反兴奋剂治理与实际需求同频共振。

3.3 应对域外管辖挑战

3.3.1 国际合作抵制单边主义

美国域外“长臂管辖”冲击国际社会,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应共同抵制美国的单边主义行为,各国政府通过加强国内兴奋剂管控治理、以及实施阻断立法和反制执法等维护国家主权。国际组织设立“参赛礼让”声明、承诺制度和一定条件下的决议制度^[22]。美国以全球反兴奋剂卫视自居,却通过刑事调查权的无限扩张,对他国运动员、体育机构实施跨境干预,对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构成直接挑战。各国政府的主权捍卫需要“法律盾牌”与“治理升级”的双轮驱动,中国《反外国制裁法》中关于“禁止执行违反国际法的外国法律”的条款,为阻断美国对中国运动员的无理调查提供了法律依据;欧盟《阻断条例》则明确规定,任何欧盟实体若遵守美国针对第三国的单边制裁,将面临最高相当于营业额 5% 的罚款。这种以法反制的逻辑,在反兴奋剂领域同样适用:各国可立法要求境内体育机构、实验室拒绝向美国司法部门提供他国运动员的检测数据,对配合美国单边调查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与此同时,强化国内反兴奋剂治理能力是减少外部干预借口的根本之道,俄罗斯通过建立“国家反兴奋剂数据库”实现运动员生物护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巴西则将反兴奋剂教育纳入国民体育课程,这些举措提升了治理自主性,也削弱了外部势力的指摘空间。

IOC 可推动各单项联合会签署《反域外干涉承诺书》,明确规定“任何成员国不得将国内反兴奋剂法的效力延伸至境外运动员”,并建立合规审查委员会对签署国进行监督。针对违反承诺的国家,需设计梯度化惩戒机制:首次违规给予书面警告并公开通报;二次违规则暂停其在联合会理事会的投票权;若出现系统性干预行为,可临时取消其主办国际赛事的资格。这种规则即武器的思路,能让国际组织从被动调停者转变为主动守护者。多边平台的声讨与协作能形成压制单边主义的国际合力,在联合国大会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会议、G20 体育部长会议等高端平台,可推动通过《反体育领域单边制裁宣言》,明确将美国《罗琴科夫反兴奋剂法》这类域外管辖立法界定为对国际体育秩序的破坏。WADA 还应在年度全体会议中增设反单边主义议题,允许成员国对美国的长臂管辖行为进行集中质询,并将各国的投诉与回应记入公开档案,形成舆论压力。更具实质意义的是建立反兴奋剂治理互助联盟,由发展中国家与新兴体育强国组成,共享检测技术、交换违规调查经验,对遭受美国单边制裁的成员国提供法律援助与技

术支持。抵制单边主义的深层意义,在于守护全球反兴奋剂治理的多边基因,当美国试图以“国内法替代国际法”“司法权碾压治理权”时,国际社会的每一次联合抵制、每一项规则革新,都是在为体育公平筑起坚实的防线。

3.3.2 完善国内法规保障权益

各国政府应不断完善国内反兴奋剂治理法规,增强应对域外管辖挑战的能力,保障本国运动员和体育组织的合法权益。在国内法规中明确规定,对于他国不合理的域外管辖行为,国内体育组织和运动员有权拒绝配合,并通过国内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通过不断完善以《体育法》为统领,包括《刑法修正案(十一)》等在内的反兴奋剂法律体系,提供坚实法治保障^[23]。通过完善国内法规,实现“诸法协同”体系,满足国际义务的履行需求,又为本国运动员构建“合规保护伞”——当运动员因无心之失面临国际制裁时,国内法中关于“无过错免责”的具体规定可成为抗辩依据。针对域外管辖的防御性条款是法律体系的关键一环,各国需在国内法中明确反制域外管辖的适用场景与操作路径:1)确立主权豁免原则,规定本国体育组织、运动员及其持有的生物数据、训练记录等核心信息,未经主权机关批准不得向外国司法机构提供,对美国司法部依据《罗琴科夫反兴奋剂法》发出的传票,可援引此条款拒绝执行。2)设置法律冲突解决规则,当外国反兴奋剂立法与本国法律或所加入的国际公约相抵触时,优先适用本国法或国际规则,加拿大《反域外适用法》中“禁止执行违反国际法的外国判决”的条款,为其运动员抵制不合理调查提供了直接依据。3)赋予受害方国内救济权,允许被外国单边制裁的运动员向本国法院申请禁令,禁止境内任何主体配合外国调查,同时可主张损害赔偿。这种以法设防的策略,并非封闭自守,而是在主权平等原则基础上划定的法治红线,避免本国公民沦为 he 国政治博弈的牺牲品。

建立由体育法专家、国际私法学者、前 CAS 仲裁员组成的反兴奋剂法律智库,实时跟踪全球反兴奋剂立法动态,尤其针对美国、英国等推行域外管辖的国家,定期发布《法律风险评估报告》,解析其司法程序的薄弱环节与抗辩要点。为运动员提供全链条法律援助:在预防性阶段,通过专题培训使其掌握“如何拒绝外国机构无理问询”“保存证据的关键节点”等实用技能;在纠纷应对阶段,组建跨学科团队为诉讼提供技术支撑,部分国家还设立反兴奋剂法律援助基金,为经济困难的运动员承担国际诉讼费用,确保其在 CAS 或外国法院能获得平等的辩护机会,有效弥补运动员在跨国法律博弈中的弱势地位。各国国内法的完善本质上是对全球反兴奋剂治理体系的主权补充,在多边机制尚不足以完全遏制单边行动的当下,坚实的国内法治防线既能为运动员提供“避风港”,又能倒逼国际社会重新审视规则的公平性。当越来越多国家通过立法明确反对域外管辖的立场,防御性条款与支持机制形成体系化合力,便能在维护本国权益与遵守国际义务之间找到平衡,最终推动全球反兴奋剂治理回归多边主义的正轨。

4 结论

全球反兴奋剂治理在维护体育公平竞赛环境、推动体育事业健康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却面临 WADA 的组

(下转第 75 页)

- trast Training on the Lower Limb Sports Ability of College Basketball Players[J]. *Frontiers in Physiology*, 2024, 15: 1452751.
- [23] GONZALO-SKOK O, TOUS-FAJARDO J, SUAREZ-ARRONES L, et al. Single-Leg Power Output and Between-Limbs Imbalances in Team-Sport Players: Unilateral versus Bilateral Combined Resistance Training[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s Physiology and Performance*, 2017, 12(1): 106-114.
- [24] 刘瑞东, 张军鑫, 曾子辰, 等. 跳深练习的激活后增强效应对优秀男子短跑运动员加速跑和肌肉—肌腱硬度的影响[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2024, 36(5): 561-569.
- [25] 刘敏, 郭燕兰. 后激活增强效应对不同训练水平运动员肌肉活性的影响[J]. 中国体育科技, 2019, 55(7): 30-36.
- [26] 张凯. 复合式训练的激活后增强效应对反向纵跳影响的研究[D]. 山东体育学院, 2024.
- [27] 高崇, 杨威, 廖开放, 等. 人体运动的灵敏: 定义与测试[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21, 47(6): 122-129.

(上接第25页)

织困境、《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局限以及美国域外管辖冲击等难题, 阻碍反兴奋剂治理工作有效开展, 损害全球体育事业发展根基。体育善治理念为全球反兴奋剂治理变革提供了明确而科学的思路和建设方向: 1) 优化《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融入过错责任原则并加快更新机制, 进一步补充完善反兴奋剂治理工作内容、要求; 2) 重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角色, 增强其独立性、民主性并强化监督评估职能, 减少政府过分干预; 3) 积极应对域外管辖挑战, 借助国际合作抵制单边行为, 强化规则意识和责任权限, 杜绝“手过长”现象; 4) 完善国内法规保障权益等多维度变革策略, 构建更优全球反兴奋剂治理体系。为了保障运动员权益、弘扬体育精神、推动体育的可持续发展。未来全球各国应秉持合作共赢理念, 完善创新反兴奋剂治理体系, 让体育赛事彰显公平与正义, 并且为世界体育善治提出切实可行之策。

参考文献:

- [1] 任慧涛, 赵耀. 国际体育自治的权力疏散研究: 兼论全球反兴奋剂治理的新趋势与新困境[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4, 58(7): 48-55.
- [2]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 2024年反兴奋剂检测数据报告[R/OL]. (2025-12-16) [2025-12-22]. <https://www.wada-ama.org/en/news/wada-publishes-2024-testing-figures-report%20World%20Anti%20Doping%20Agency>.
- [3] 刘韵. 运动员仲裁权益保障的困境及其修正: 兼述里约奥运会仲裁案件[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7, 51(1): 47-54.
- [4] On icy ground: Kamila Valieva and the challenge of pleading “no fault or negligence” in anti-doping cases [EB/OL]. (2024-04-03) [2025-10-09]. <https://natlawreview.com/article/icy-ground-kamila-valieva-and-challenge-pleading-no-fault-or-negligence-anti-doping?amp>.
- [5] 李智, 王俊晖. 兴奋剂违规认定: “严格责任”还是“过错责任”: 以《世界反兴奋剂条例》条款2.5为视角[J]. 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36(1): 99-106.
- [6] 网易新闻. 摩尔禁赛四年与辛纳三个月: 网球公正的双面镜 [EB/OL]. (2025-07-17) [2025-10-09]. <https://c.m.163.com/news/a/K4N5K39V05298CTE.html>.
- [7] 孙遥. 反兴奋剂规范的法理基础、逻辑补位与体系构建[J]. 上海体育大学学报, 2024, 48(6): 27-38.
- [8] 苏东妮, 王川, 李智. 区块链技术在反兴奋剂结果管理中的适用研究[J]. 体育科学研究, 2025, 29(2): 32-39.
- [9] 徐伟康. 人工智能赋能兴奋剂管制: 价值意蕴、现实挑战与发展策略[J]. 体育科学, 2024, 44(1): 50-58+97.
- [10] 陈新宇, 阮嘉禾. 道与器: 全球反兴奋剂新形势下的中国方案[J]. 体育科学, 2025, 45(1): 52-63.
- [11] 宋俊潼, 王楦. 美国《2019罗琴科夫反兴奋剂法》的规范分析、法理批判及应对策略[J]. 体育教育学报, 2022, 38(5): 80-87.
- [12] 黎霞芳, 罗林. 体育善治的显现空间与理性选择[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7, 51(10): 32-36.
- [13] 董红刚, 易剑东. 体育治理评价: 英美比较与中国关注[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6, 50(2): 25-31.
- [14] 马博威, 王家宏. 我国竞技体育治理体系建设逻辑、困境与突破路径[J]. 中国体育科技, 2024, 60(11): 3-11.
- [15] Liu L, Wang Z L, Zhao L Y, et al. Method development of pegmolesatide for doping analysis: a novel synthetic erythropoietin-mimetic agent [J]. *Drug Testing and Analysis*, 2025, 17(1): 2210-2219.
- [16] 石岩, 赵娜. 我国反兴奋剂综合防控体系建设研究[J]. 体育科学, 2024, 44(6): 23-31.
- [17] 郑志杰, 赵耀, 易剑东, 等. 走向善治: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如何应对治理失灵[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4, 50(5): 54-66.
- [18] 乔一涓, 许益奇. 辅助人员过错时马术运动员兴奋剂责任认定研究[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24, 47(6): 110-121.
- [19] 徐伟康. 2021年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WADC)的修改评述: 基于2015年版WADC条款的对比[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20, 37(4): 408-414.
- [20] 刘永平, 李智. 我国《反兴奋剂条例》修订的发展特点、基本思路与现实进路[J]. 体育科研, 2023, 44(6): 64-69.
- [21] 石纪辉, 包涵. 我国涉兴奋剂行为的治理现状与完善路径[J]. 湖北体育科技, 2025, 44(4): 112-118.
- [22] 周青山, 敖忠. 美国反兴奋剂领域的域外管辖: 国际体育自治的挑战与应对[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22, 45(3): 144-152.
- [23] 宋彬龄, 李宇婷. 反兴奋剂治理的“中国模式”研究[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23, 46(8): 63-72.